

法院周刊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最高法就疫情防控期间在线诉讼明确具体规则

从八个方面对在线诉讼进行指导规范

“隔空”庭审不停歇 网络查控不间断

我省法院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不误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古孟冬）据《人民法院报》报道，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通知，对推进在线诉讼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规则，指导和规范各级人民法院疫情期间有序开展在线诉讼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工作的通知》中要求，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在线诉讼平台，全面开展网上立案、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宣判、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有效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确保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平稳有序运行。

《通知》强调，人民法院推进在线诉讼应当尊重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模式的选择权，全面、准确告知在线诉讼的权利义务和法律后果。要积极引导各方诉讼主体依法有序开展在线诉讼活动，大力完善在线办理流程 and 在线诉讼规程，制定发布内容全面、指引清晰、简便易行的在线诉讼操作指南，但相关内容不得突破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

《通知》明确了在线诉讼有关规则。一是规范在线身份认证，确保各方诉讼参与人身份真实性，实现“人、案、账号”匹配一致；二是规范网上立案，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在线立案申请后七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登记立案；三是大力促进在线调解，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依托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平台，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力度；四是规范诉讼材料提交，当事人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诉讼材料的，经人民法院审核通过后，可以不再提交纸质原件，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提交电子化材料提供平台支撑和技术便利；五是规范在线庭审，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技术条件、案件情况和当事人意愿等因素，确定是否采取在线庭审方式，并明确不适用在线庭审的具体情形；六是规范在线裁判，允许具备相应条件的法官远程查阅电子卷宗、合议庭、撰写裁判文书文书等；七是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明确电子送达的适用条件、送达方式和生效标准；八是加强在线诉讼服务，要求人民法院全面升级在线诉讼服务平台，拓展在线诉讼服务功能，保障当事人足不出户享受全方位诉讼服务。

《通知》对各地法院推进在线诉讼的组织实施提出具体要求，推动在线办案成为疫情防控期间的常态化机制。

张家口中院出台指导意见 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服务保障疫情防控

河北法制报讯（潘守成）日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刑事犯罪、涉疫情民商事案件审判、与疫情相关案件执行、防控措施期间涉矛盾纠纷化解和诉讼服务开展等方面入手，要求全市法院提升政治站位，切实担当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政治责任，正确履行审判职责，依法服务保障全市疫情防控大局。

指导意见明确，要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造谣传谣、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以及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妨害疫情防控各类违法犯罪，正确把握认定标准，准确适用法律，从重从快惩治犯罪。要牢固树立公平理念，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化解与疫情相关民商事纠纷，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各类履行合同纠纷，正确理解适用“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相关法律规定。要积极协调劳资关系，坚持促进企业复工复产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重理念，依法妥善审理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争议、工资支付、工伤认定等劳动纠纷案件。要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妥善处理因疫情影响而发生的旅游、餐饮、买卖、租赁等合同纠纷，无特殊情况一律先行诉前调解。要坚决支持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依法保障医疗机构诊疗秩序。要支持依法行政，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全力保障行政机关开展疫情防控。

指导意见强调，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对资金周转暂时困难、尚有经营前景的负债企业，慎用冻结、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能“活封”的财产不“封死”，严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完善诉讼便民利民措施，充分发挥全市法院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综合运用“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全面推行诉讼业务网上办理，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司法服务保障能力。

2月17日9时30分，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网上开庭的形式，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庭审过程中，民二庭三名法官端坐审判席上，上诉人重庆某建筑劳务公司的代理人、被上诉人三河市某建筑劳务公司的代理人，分别身在重庆、内蒙古两地通过网络庭审系统参加庭审。“这种网上开庭的形式，不仅符合当前疫情防控的需要，还免去了当事人长途奔波之苦，达到了与现场开庭一样的效果。”庭审结束后，本案审判长、民二庭庭长王章水介绍说。高占国 摄



“特殊党费”助力疫情防控

王立坤

这几天，三河市人民法院党支部工作群里格外热闹，各党支部书记在收到政治处发出的以自愿为原则多交党费用于疫情防控的通知后，大家纷纷留言支持响应。

“我是书记我带头，这是1000块钱，为抗击疫情出份力！”三河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樊颖将1000元特殊党费交到了所在的第一党支部。在院长的带动下，班子成员行动起来，将各自的特殊党费交到了所在党支部。随后，其他党员干警也纷纷以现金、微信转账等形式缴纳特殊党费，为战胜疫情献出自己的一份力。截至2月19日上午，三河法院82名党员干部共缴纳特殊党费1.8万元。随后，该院政治处工作人员来到中国银行，将代收的1.8万元特殊党费通过汇款形式，全部转入抗“疫”指定账户，专门用于疫情防控。

在战“疫”中践行初心使命

——省法院机关各党支部和党员干部全力以赴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侧记

宋矛 马红娟

这是一场严峻的遭遇战，这也是一场必胜的阻击战。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省法院机关一名名共产党员挺身而出，一个个战斗堡垒巍然矗立，全力以赴投身到战“疫”中，让鲜红的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用使命、责任和担当凝聚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强大力量。

闻令而动，刻不容缓，在及时传达上级疫情安排部署上走在前、作表率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严峻形势，省法院机关党委时刻紧盯上级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第一时间投入工作，并自农历大年初三开始，及时通过短信、微信工作群、机关内网等方式转发省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省直工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安排部署，要求各党支部以党建引领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用实际行动展现新时期共产党员的政治本色和精神风貌。

省法院组织人事处切实增强做好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节日期间及时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

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并结合院机关实际就落实好通知精神提出明确要求。

省法院机关各党支部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及时学习通知精神，并迅速传达到支部所属党员干警，积极引导党员干警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汇聚力量，筑牢阵地，在坚决守好疫情防控“桥头堡”上走在前、作表率

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名党员一面旗帜。在这场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中，省法院各基层党组织团结带领党员干警在疫情防控中践行初心和使命，使每一个党支部都成为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战斗堡垒。

办公室党支部严格认真制定《办公室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小组，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具体任务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党支部作用。疫情防控期间，支部班子成员轮流周末带班，确保及时处置突发疫情和其他紧急工作。

组织人事处党支部提前结束假期，紧急召回在石人员，对全院干警节日期间离石出行情况进行认真摸底调查，为最大限度减少节后上班给疫情防控带来的不确定因素，研究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提供了重要依

据。假期结束后，及时成立专门小组负责加强机关人员管理，严格按照“日报告”“零报告”要求，认真做好疫情监测排查及信息上报工作。

新闻处党支部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全力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加强与媒体沟通，在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河北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刊发新闻稿件一百余篇次。积极撰写稿件，及时将全省法院抗击疫情的做法和感人事迹进行总结。策划专题报道，加强对下指导，总结推转稿件，用好自媒体，在河北高院微信、微博、官网上开设冀法战疫等专题专栏。

刑二庭党支部全力做好全省法院依法惩治涉疫妨害新冠肺炎疫情犯罪的对下指导工作，迅速成立涉疫情刑事犯罪专项工作小组，起草下发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工作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等8份涉疫情文件，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法警总队党支部第一时间制定疫情防控处置预案，明确任务和操作流程。支部书记、副书记带头上岗，党员干警全员上岗，坚守一线。

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在奋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走在前、作表率

大事难事看担当，危急时刻显作

（下转第6版）